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 159,000,000 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作價 0.35 港元。

159,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758,600,000 股股份約 9.04%；及(ii)本公司經完成配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1,917,600,000 股股份約 8.29%。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 54,20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十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則有關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之公佈。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 159,000,000 股配售股份，並將按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收取 2.5% 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參考此類交易之市場慣常收費水平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將配售股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會引入新的主要股東／控權股東。

配售股份

總面值為 1,590,000 港元之 159,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758,600,000 股股份約 9.04%；及(ii)本公司經完成配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1,917,600,000 股股份約 8.29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 0.35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40 港元折讓約 12.5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922 港元溢價約 19.7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692 港元溢價約 30.01%。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在當前市況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發行股份限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20.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 319,720,000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配售 160,000,000 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最多 159,720,000 股股份。配售股份將使用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 159,000,000 股股份。

配售之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倘上述條文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能向另一方追討任何費用或損失（惟因早前違反配售協議條文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條文，如果在完成配售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配售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可能受到以下事件的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
 - (b) 發生任何性質為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事態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本公佈刊登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以及包括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足以或可能預期對政局、經濟情況或股市市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d)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項出現前瞻性變動之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施行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股東或準股東（以此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惡化。

據此及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並且不會對本公司負有責任，惟有關通知書必須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收。

如配售代理根據不可抗力事件條款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下各方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結束，除因為有關終止前發生之違約事項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可就配售協議所引起或涉及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鑑於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顯示目前為本公司之集資良機，故配售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以鞏固其資本基礎、發展現有業務及以可動用資金掌握日後投資機遇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 55,600,000 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支出）最多約為 54,20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0.341 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 0.01 港元配售 160,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5,5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	461,638,000	26.25%	461,638,000	24.07%
公眾:				
承配人	-	-	159,000,000	8.29%
其他公眾股東	1,296,962,000	73.75%	1,296,962,000	67.64%
合計	1,758,600,000	100.00%	1,917,600,000	100.00%

附註：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PME Investments」)為 318,438,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 PME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此外，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每位均以個人名義持有 54,400,000 股股份，鄭惠英女士以個人名義持有 34,400,000 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 10,000,000,000 股股份，當中 1,758,600,000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以及投資。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十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則有關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之公佈。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

第 571 章) 中第 1 類及第 4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 0.3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之累計最多 159,000,000 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 僅供識別